

臺北市大安區通化里 112 年度推行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實施計畫

依據：
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111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安民字第 1116024830 號函「臺北市大安區 112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。

目的：

為增進鄰居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功能，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[大安區通化里辦公處](#)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12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(星期一至三) 6：45
- 四、辦理方式與內容：雲林、嘉義三日遊
- 五、地點：雲林、嘉義
- 六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補助(新台幣)貳萬元，不足之數由里辦公處自行籌措支應。
- 七、本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陳報區公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